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年度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11
企業及社會責任	16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8
綜合全面收入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賬目附註	36
垂詢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舖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669,835	5,025,024
經營盈利	172,576	153,596
融資成本	88,943	82,311
除稅前盈利	83,633	71,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3,661	56,7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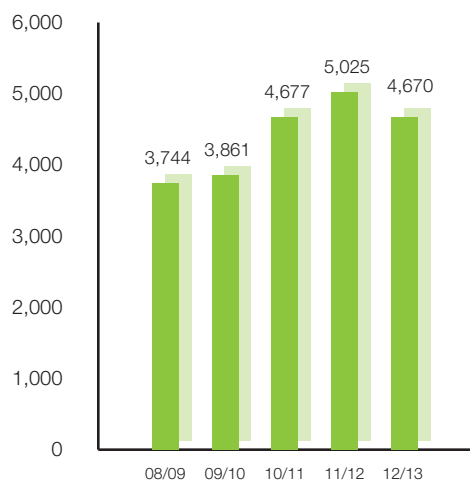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086,484	1,917,336
流動資產	3,159,682	3,358,811
流動負債	2,807,920	2,931,203
股東資金	1,617,966	1,538,829
非流動負債	712,834	701,314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5.42港仙	4.80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5.00港仙	4.45港仙
每股股息	1.50港仙	1.48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42港仙	135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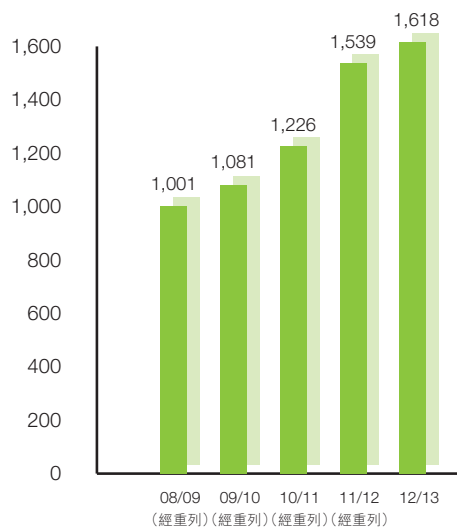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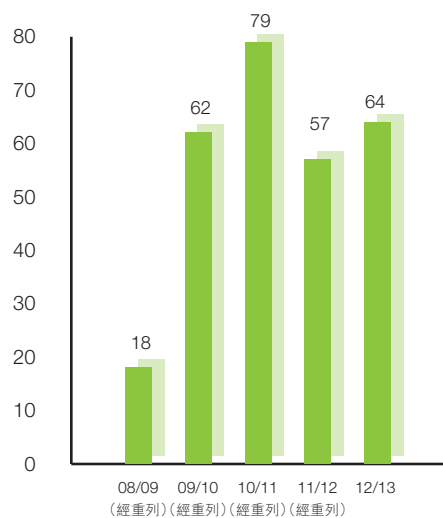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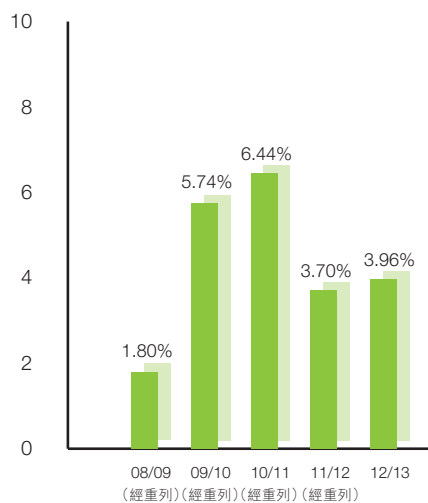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股東資金回報率

%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經營環境嚴峻。在歐洲方面，主權債務危機纏擾不散，多個國家繼續採取緊縮政策。在美國方面，經濟的復甦情況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失業率處於高位。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全球不同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實體經濟均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

在內地方面，出口及外國投資大幅下降，而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及貨幣供應緊張，令國內需求疲軟乏力。

在香港方面，經濟出現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首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增加2.8%，與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相若。面對影響祖國的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出口仍然疲弱。

紙品行業

在市況沉寂的情況下，客戶在採購時態度謹慎，減少為其業務保留的存貨，導致對紙品的需求減弱。由於中國造紙廠持續投入新產能，進一步加劇行業供求的失衡情況。根據市場狀況，印刷用紙及包裝紙板的價格較於年初的價格分別下降5%及15%。然而，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價格已自下降趨勢達致穩定。

因緊縮的貨幣政策及微弱的消費者信心所引起的需求增長放緩已使競爭加劇，因而令行業利潤受壓。

在中國貨幣供應緊縮的情況下，客戶的流動資金受到嚴重影響，而財政狀況脆弱的客戶出現信貸違約的風險亦隨之大幅增加。

營運概覽

財務表現

在面對這個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森信集團（「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重點轉移至服務優質客戶及優化盈利質素，而並非以尋求營業額增長為目標。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由5,025,000,000港元減少至4,670,000,000港元，按年減少7.1%，但在積極鞏固中國現有銷售網絡的情況下，銷售額則上升2%。由於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定價、精簡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物流及倉庫安排，以及於中國市場採用積極的採購策略，使毛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回升，故整體毛利率由9.1%上升至9.9%，上升8.9%。為滯銷存貨計提26,000,000港元及為呆賬計提11,000,000港元的撥備後，貫徹集團會計政策，年內盈利上升16%至65,000,000港元。淨盈利率為1.4%，去年則為1.1%。每股盈利為5.4港仙，前一年則為4.8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1.5港仙，派息比率為30%。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鑒於中國的貨幣供應緊張及信貸政策越趨嚴格，管理層已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而該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575,000,000港元。這情況讓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提取自身資源、減低利息成本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 — 目前約為46.9%。就呆賬撥備而言，經計入撥回的撥備6,800,000港元後，呆賬撥備目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所有已採取的措施亦有助於指出本集團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

按業務分部計算，紙品貿易、紙品製造及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84.4%、12.8%及2.8%。

紙品業務

本集團將其銷售策略專注於服務優質客戶，以減輕信貸風險及價格下降趨勢的影響。本集團的紙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下降7.5%至4,538,000,000港元，去年則為4,905,000,000港元，但以銷售量計算，受中國的強大廣闊銷售網絡支持，本集團的紙品銷售量上升2%至833,400公噸。經營盈利達到180,000,000港元，較去年的163,000,000港元上升10%。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已取得顯著的成果。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紙品總營業額的67%。香港為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佔紙品銷售總額約23.6%，而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的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20個城市設有銷售辦事處。隨著持續加強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已尋求優化個別辦事處的效率，並已開始受惠於有關計劃。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減少2.7%至3,944,000,000港元，儘管經濟狀況仍然放緩，銷售噸數仍然上升7.9%。

由於國內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漸趨穩定，加上以優質客戶為目標的銷售計劃，紙品製造業務的銷售收入及噸數已大幅改善。紙品製造業務錄得的營業額下降19%至844,000,000港元，而銷售噸數則錄得4.1%的降幅。鑒於纖維成本下降、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工作流程程序，年內錄得的經營盈利為48,000,000港元，而經營盈利率則輕微下降3.9%至8.0%。

其他業務

年內，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

展望

鑒於目前的全球經濟狀況，為減少目前市場的不穩定性及不明朗因素，管理層相信應就業務發展繼續採用審慎而具遠見的方針，作為整體集團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紙品貿易業務)將透過於未來數年在華中地區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致力於擴大銷售網絡。透過擴大銷售覆蓋範圍，本集團將能夠於經濟轉好時迅速運用其龐大的銷售網絡，並進一步於國內市場爭取市場份額。在其他核心業務(紙品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繼續優化生產力及業務效率，以不斷提升其盈利能力。隨著中國政府加大保護環境的力度，強迫關閉低效紙張生產能力設施的速度預計升級，從而緩和了市場不平衡的情況，這將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充分發揮造紙業務的潛在能力。

隨著國家改革政策展開後，中國城市化的速度加快。於二零一二年底，中國的城市總人口佔整體人口的一大部分，較一九九零年的比例急速上升。政府相信，這比例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從而將有效地促進國內需求，並作為對中國經濟的未來可持續穩定增長的結構性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定必受惠於這個基本因素。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分佈

面對不利市況及紙品價格的下滑趨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營業額4,669,800,000港元，減幅為7.1%。

有賴專注於優質客戶的銷售策略以及於中國地區的廣闊銷售網絡，紙品業務的營業額下跌7.5%至4,537,900,000港元。於中國的銷售額略微下跌1.4%至3,04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收益的67%。於香港的紙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紙品業務收益的23.6%，而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紙品銷售額則佔餘下的9.4%。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按數量計算，所有地域的紙品業務總銷量（包括紙品製造業務）上升2%至833,400公噸。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海事服務的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2.7%，即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即112,8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紙品貿易	1,070.8	1,423.8	-24.8%
中國			
紙品貿易	2,450.0	2,236.1	9.6%
紙品製造	594.3	851.3	-30.2%
物流服務	6.8	7.5	-9.3%
新加坡			
海事服務	75.7	65.6	15.4%
飛機零件及服務	49.4	47.2	4.7%
其他地區			
紙品貿易	422.8	393.5	7.5%
總收益	4,669.8	5,025.0	-7.1%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進口	857	873	-1.8%
轉口	218	262	-16.8%
本地消耗量	639	611	4.6%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分佈（續）

進口中國內地的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新聞紙	130	10	1,200%
書紙	350	400	-12.5%
粉紙	350	370	-5.4%
箱紙板	1,040	1,110	-6.3%
粉灰咭	720	790	-8.9%
芯紙	140	170	-17.6%
其他	380	460	-17.4%
	<u>3,110</u>	<u>3,310</u>	-6.0%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內地的主要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的45.4%及34.4%。於回顧年度，印刷用紙的銷售額上升1.9%，而包裝用紙的銷售額則下跌26.5%。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在中國政府機關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下，客戶往往以較長時間結清其尚未償還的結餘。因此，平均收款期已增加7天。為減輕此情況，管理層已採取提供現金折扣的措施，以鼓勵客戶使用貨到付款的交易方式，同時繼續收緊客戶的信貸政策，並審慎選擇客戶。為了進一步對沖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獲信貸保險保障。根據本集團之政策，經考慮撥回之撥備6,800,000港元後，本集團仍於賬目中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1%。

為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及將價格下降趨勢下的庫存價值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704,500,000港元的較低庫存水平，冀能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45天。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813人，其中125人駐職香港、1,360人駐職中國內地及328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9,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0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8,000,000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6.9%(二零一二年(經重列)：42.4%)，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9,000,000港元)乃按2,0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8,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9,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7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1,644,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3倍(二零一二年：1.15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3,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9,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000,000港元)。其餘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為2,0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總額3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8,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4/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3)	3/4		1/1	1/1
周永源先生	3/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2)	3/4	2/3		1/1
湯日壯先生(附註1)	4/4	3/3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3/3		

附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3：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若干獲挑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至2,000,000	5
2,000,000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繼承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檢閱有關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為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而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一二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2,350
(b) 稅務遵例服務	128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股東可透過將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以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指明之任何事項。

企業及社會責任

環境

本集團意識到公眾的環保意識已於過去十年大幅提升，同時我們亦瞭解紙品行業會消耗大量的水及造紙原料。本集團致力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環保企業。本集團堅持竭力為我們的後代保持天空清澈及水源潔淨，同時為社會創造經濟效益。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在多方面一直奉行環保及循環再用的理念，包括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技術，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營運乃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並遵守當地相關環保規例，包括降低水電消耗及控制污染源頭。此環保意識植根於此業務的全體僱員心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環保政策，亦盡力確保已設立適當的環保部門大力推動清潔安全生產。藉著高效污水處理設備及具備脫硫能力的發電站，廢水及污染物均按照當地及國家排放標準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向本集團製造業務授予「清潔生產表現」獎。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因使用獲FSC認證的紙品而獲得「監管鏈」證書，並鼓勵我們的客戶跟從。集團其中一間公司由於採取精確量度、降低及消除其碳排放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低碳亞洲頒發2013年「低碳關懷標籤」。該標籤彰顯本集團於香港推廣低碳經濟，表揚本集團為降低碳排放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行業領導者的義務。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以人為本」的管理哲學作為長期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根據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工作經驗提供適當的職業發展前景及清晰的晉升路徑。

管理層關注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忠誠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更好的溝通會帶來更佳的表现，採用的方式則為提供互動渠道，以改善管理層與低層員工的溝通。管理層關心員工的身體及心理健康，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可安心工作。

對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我們為僱員提供免費宿舍，娛樂及健身設施俱備。我們亦經常組織團隊建立活動，例如乒乓球聯賽、籃球比賽、工作能力練習及週年晚宴。所有活動均旨在培養團隊精神及豐富我們員工的生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獲得棗莊市職業安全檢驗局頒發的「安全工作場所」證書。

對社會的貢獻

扶貧及貢獻社會一直是高尚的美德，亦是文明社會進步的象徵，尤其在傳統中國社會。作為秉承有關價值的企業，本集團自成立起已積極支持慈善活動，例如資助中國教育機構發展及在天災期間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40。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主。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合共5,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派發。

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共14,00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2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9,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321,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744,184	3,861,245	4,676,899	5,025,024	4,669,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7,951	61,999	79,225	56,710	63,661
資產總額	3,087,004	3,787,882	4,709,535	5,276,147	5,246,166
負債總額	2,078,328	2,695,789	3,473,169	3,632,517	3,520,754
總權益	1,008,676	1,092,093	1,236,366	1,643,630	1,725,41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購股權之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附註)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附註)
吳鴻瑞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周永源先生、李汝剛先生及湯日壯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四年。

李誠仁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7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7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三十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6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湯日壯先生，56歲，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6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6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六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陳國強先生，53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六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38。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或第14A.33條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交易者)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不時自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KPP」，一間於日本註冊之國際紙品貿易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紙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KPP收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2.30%權益後，KPP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KPP之聯繫人)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該等購買交易於KPP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前經已並於其後繼續進行，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刊發一份公佈，有關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1.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基本銷售合同(不設固定終止日期)不時自Keishin Papers Trad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KPP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中國江蘇省Oji-NT造紙廠所生產之若干紙品，定價及其他條款乃基於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購買價一般經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應付之金額分別為14,902,000港元及226,942,000港元。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亦於綜合賬目附註38(a)披露。

2.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根據類似供應安排(不設固定終止日期)不時自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KPP之附屬公司)購買多個品牌紙品，定價及其他條款乃基於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購買價一般經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應付之金額分別為9,027,000港元及490,664,000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各項協議及安排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ii)已根據相關發票、購買訂單及／或規管該等交易之其他相關協議而訂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62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87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4,669,835	5,025,024
銷售成本		<u>(4,208,853)</u>	<u>(4,569,795)</u>
毛利		460,982	455,22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111,872	54,734
銷售開支		(177,283)	(174,023)
行政開支		(197,515)	(179,688)
其他經營開支		<u>(25,480)</u>	<u>(2,656)</u>
經營盈利	6	172,576	153,596
融資成本	7	<u>(88,943)</u>	<u>(82,311)</u>
除稅前盈利		83,633	71,285
稅項	8	<u>(18,626)</u>	<u>(15,221)</u>
年內盈利		<u>65,007</u>	<u>56,064</u>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63,661	56,710
非控股權益		<u>1,346</u>	<u>(646)</u>
		<u>65,007</u>	<u>56,064</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5.4港仙</u>	<u>4.8港仙</u>
攤薄	11	<u>5.0港仙</u>	<u>4.5港仙</u>
股息	10	<u>19,097</u>	<u>18,843</u>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盈利	65,007	56,06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2,130	44,841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8,290	49,00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回公平值收益 之遞延稅項	6,720	9,75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	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7,254</u>	<u>103,72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2,261</u>	<u>159,78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99,423	160,304
— 非控股權益	2,838	(5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2,261</u>	<u>159,784</u>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5,826	1,521,326	1,330,148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157,483	159,762	42,343
投資物業	16	163,601	165,997	150,000
無形資產	17	47,536	44,653	45,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624	5,258	4,327
非流動按金	19	8,165	15,400	14,863
遞延稅項資產	31	8,249	4,940	7,195
		<u>2,086,484</u>	<u>1,917,336</u>	<u>1,594,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04,536	706,662	836,9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768,326	1,630,971	1,431,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675	2,673	6,282
可收回稅項		890	3,014	6,0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25	182,948	174,446	152,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92,307	765,045	682,724
		<u>3,049,682</u>	<u>3,282,811</u>	<u>3,115,491</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110,000	76,000	—
		<u>3,159,682</u>	<u>3,358,811</u>	<u>3,115,4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39,738	1,326,672	1,362,261
信託收據貸款	28	774,408	839,292	815,841
應付稅項		12,523	15,158	15,239
衍生金融工具	32	769	795	—
借貸	28	680,482	749,286	520,572
		<u>2,807,920</u>	<u>2,931,203</u>	<u>2,713,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762</u>	<u>427,608</u>	<u>401,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8,246</u>	<u>2,344,944</u>	<u>1,995,622</u>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127,315	127,315
儲備	30	1,476,646	1,399,037	1,086,176
擬派末期股息	30	14,005	12,477	12,731
		<u>1,490,651</u>	<u>1,411,514</u>	<u>1,098,907</u>
		1,617,966	1,538,829	1,226,222
非控股權益		<u>107,446</u>	<u>104,801</u>	<u>10,144</u>
總權益		<u>1,725,412</u>	<u>1,643,630</u>	<u>1,236,36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86	73,869	—
借貸	28	641,581	559,375	720,986
遞延稅項負債	31	69,767	68,070	38,270
		<u>712,834</u>	<u>701,314</u>	<u>759,256</u>
		<u>2,438,246</u>	<u>2,344,944</u>	<u>1,995,622</u>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第28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31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08,419	306,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59</u>	<u>60</u>
		<u>308,478</u>	<u>306,59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65</u>	<u>593</u>
		<u>465</u>	<u>5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013</u>	<u>306,0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910</u>	<u>555,8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127,315
儲備	30	416,590	416,106
擬派末期股息	30	14,005	12,477
		<u>430,595</u>	<u>428,583</u>
總權益		<u>557,910</u>	<u>555,898</u>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第28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27,315	448,242	636,584	1,212,141	10,144	1,222,2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2)	—	6,026	8,055	14,081	—	14,08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27,315	454,268	644,639	1,226,222	10,144	1,236,366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虧損)，經重列	—	—	56,710	56,710	(646)	56,06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44,715	—	44,715	126	44,841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經重列	—	49,009	—	49,009	—	49,009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回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9,758	—	9,758	—	9,75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	—	112	—	112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103,594	—	103,594	126	103,72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03,594	56,710	160,304	(520)	159,7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a))	—	740	—	740	(3,163)	(2,4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34(c))	—	170,660	—	170,660	98,340	269,00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6,366)	(6,366)	—	(6,366)
儲備	127,315	729,262	669,775	1,526,352	104,801	1,631,153
擬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	12,4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27,315	729,262	682,252	1,538,829	104,801	1,643,6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呈報	127,315	712,874	671,688	1,511,877	104,801	1,616,6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2)	—	16,388	10,564	26,952	—	26,95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27,315	729,262	682,252	1,538,829	104,801	1,643,630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63,661	63,661	1,346	65,0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0,638	—	20,638	1,492	22,130
重估土地及樓宇	—	8,290	—	8,290	—	8,29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回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6,720	—	6,720	—	6,7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	—	114	—	11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35,762	—	35,762	1,492	37,254
全面收入總額	—	35,762	63,661	99,423	2,838	102,2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a))	—	(2,717)	—	(2,717)	(193)	(2,910)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38)	17,13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266	(8,266)	—	—	—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儲備	127,315	753,435	723,211	1,603,961	107,446	1,711,407
擬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4,005	14,005	—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315	753,435	737,216	1,617,966	107,446	1,725,412

34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33(a)	(48,386)	157,511
支付利息		(88,943)	(85,861)
支付香港利得稅		(8,115)	(5,603)
支付海外稅項		(6,355)	(3,82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1,799)	62,21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785)	(232,123)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	(117,742)
購買無形資產		(3,144)	(2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	(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99	19,784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75,27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96	4,7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294,595
退回已付購買機器之按金		6,675	—
收取利息		10,897	11,668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8	241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權益		(2,910)	(1,8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342)	(21,531)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3(b)	1,094,928	504,576
已產生融資租賃負債		4,582	1,536
償還銀行貸款	33(b)	(1,094,076)	(452,66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243)	(2,005)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502)	(22,188)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64,884)	23,451
支付股東之股息		(17,569)	(19,0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0,764)	33,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78,905)	74,2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675	680,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682	9,29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89,452	763,675

第36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此等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賬項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該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而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為165,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150,000,000港元)。根據該修訂所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計量有關若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為165,9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150,000,000港元)，乃假設有關於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追溯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並概述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5,860	26,952	14,081
保留盈利增加	23,204	10,564	8,055
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22,656	16,388	6,026

對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12,640	2,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12,640	2,50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1港仙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1.0港仙	0.2港仙

(b)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本集團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 —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目前並不清楚亦無法合理估計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所造成之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收入及支出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綜合賬目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有關收購的成本與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撥對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計量。倘此對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賬目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賬目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賬目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幣值及本集團的呈報幣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納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入賬。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含有海外業務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定期進行。於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賬面值增加之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至 5.9%
傢俬及裝置	10% 至 25%
機器及設備	4% 至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 至 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4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對價超出本公司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會每年作出，或倘環境有跡象或變化反映有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作出。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任何減值均立刻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購入個別電腦軟件牌照並使其可於工作環境中應用而產生之成本按估計為十年之可使用年限作資本化處理及攤銷。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到期日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賬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來自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一項呈列。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檢討該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賬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分類為出售資產。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一欄呈列。

2.1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19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20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之租賃期內確認。當有關物業向其租戶提供優惠,該優惠之成本以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並於租金收入中扣除。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當其是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次付款，根據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之固定利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貸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支銷，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製造固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2.24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不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遠期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及換算人民幣計值借貸產生的外匯盈虧所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有時訂立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5,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3,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多種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低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應收客戶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督。本集團的應收客戶主要為本身所屬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就其他較小型的顧客而言，管理層從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定期監察。有逾期結餘的客戶將被要求結付本身的未結付結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目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銀行結餘及集團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代表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來自集團公司的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附註28)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6))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編製。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63,150	—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625,504	276,479	394,444	15,880
信託收據貸款 ¹	—	774,78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9,738	1,4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769	—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369	2,369	2,108	5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8,344	—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741,707	359,244	231,312	—
信託收據貸款 ¹	—	844,202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6,672	73,869	—	—
衍生金融工具	—	795	—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693	254	1,393	37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465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593	—	—	—

¹ 該等金額包括應付利息。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披露於附註3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10	10,757	1,49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18	3,512	4,15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附註28)	2,096,471	2,147,953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575,255)	(939,491)
債項淨額	1,521,216	1,208,462
總權益	1,725,412	1,643,630
總資本	3,246,628	2,852,092
資本與負債比率	46.9%	42.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負債)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675	—	—	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204	4,204
— 其他投資	—	—	1,420	1,420
	—	—	5,624	5,624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769)	—	(769)
	675	(769)	5,624	5,5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負債)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2,673	—	—	2,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089	4,089
— 其他投資	—	—	1,169	1,169
	—	—	5,258	5,258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795)	—	(795)
	2,673	(795)	5,258	7,136

於本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合理評估。

下表呈列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58	4,327
添置	252	819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0)	114	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24	5,258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e)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7)。由於折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5%之差別，故商譽並無減值。

(f)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根據多種物業估值技巧進行，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資料，包括相關市場上之可供比較銷售、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現時市況。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587,288	4,951,882
提供服務	82,547	73,142
	<u>4,669,835</u>	<u>5,025,024</u>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0,897	11,66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8	2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76,604	15,208
租金收入	9,418	8,992
銷售廢料	9,068	7,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投資利潤	1,398	1,56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14	—
其他	4,465	9,187
	<u>111,872</u>	<u>54,734</u>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分部盈利／虧損且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方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方式與賬目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製造紙品；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彼等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土地租賃預付地價(附註15)及無形資產(附註17)。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097,377	843,631	139,746	5,080,754
分部間收益	(153,815)	(249,302)	(7,802)	(410,91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43,562	594,329	131,944	4,669,8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2,580	47,735	2,193	182,508
企業開支				(9,932)
經營盈利				172,576
融資成本				(88,943)
除稅前盈利				83,633
稅項				(18,626)
年內盈利				65,0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9,321	1,566	10	10,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3	39,102	8,375	57,62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78	3,237	72	3,487
無形資產攤銷	721	38	—	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604	—	—	76,604
資本開支	48,041	179,850	7,617	235,508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30,047	2,134,514	172,387	5,236,948
可收回稅項				890
遞延稅項資產				8,249
企業資產				79
總資產				5,246,16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52,817	427,751	35,368	2,115,936
應付稅項				12,523
遞延稅項負債				69,767
企業負債				1,322,528
總負債				3,520,754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分部收益	4,199,128	1,041,901	134,713	5,375,742
分部間收益	(145,683)	(190,627)	(14,408)	(350,71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53,445	851,274	120,305	5,025,024
可呈報分部業績	92,049	71,078	5,506	168,633
企業開支				(15,037)
經營盈利				153,596
融資成本				(82,311)
除稅前盈利				71,285
稅項				(15,221)
年內盈利				56,0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9,425	2,226	17	11,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76	34,082	7,673	53,53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37	550	72	1,459
無形資產攤銷	541	30	—	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208	—	—	15,208
資本開支	43,421	313,318	5,719	362,458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98,780	1,901,982	167,350	5,268,112
可收回稅項				3,014
遞延稅項資產				4,940
企業資產				81
總資產				5,276,1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98,387	410,165	31,483	2,240,035
應付稅項				15,158
遞延稅項負債				68,070
企業負債				1,309,254
總負債				3,632,517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70,755	1,423,808	259,386	266,307
中國 ²	3,051,142	3,094,932	1,730,755	1,558,148
新加坡	125,092	112,768	72,502	87,054
韓國	357,696	323,472	1,298	638
馬來西亞	60,520	63,084	14,277	239
美國	4,630	6,960	17	10
	<u>4,669,835</u>	<u>5,025,024</u>	<u>2,078,235</u>	<u>1,912,396</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757,519	4,538,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7,620	53,53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附註15)	3,487	1,4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59	571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196	15,432
運輸成本	120,917	121,765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	795
存貨減值準備	25,979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3)	11,272	6,46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23,068	110,089
核數師酬金	2,620	2,522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726	—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74	96
匯兌收益淨額	5,865	953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	396
撥回存貨減值準備	—	42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3)	6,830	2,143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76,589	73,012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3,513	13,562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附註27)	1,327	4
	91,429	86,578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2,486)	(4,267)
	<u>88,943</u>	<u>82,311</u>

上述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7.0%(二零一二年：每年7.0%)。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4,619	6,535
海外稅項	9,370	5,806
過往年度準備剩餘	(30)	—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相關之遞延稅項(附註31)	4,667	2,880
	<u>18,626</u>	<u>15,221</u>

8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盈利	83,633	71,285
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3,799	11,76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60	2,79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234)	(4,588)
不可扣稅之支出	6,742	3,3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7,978	1,873
過往年度準備剩餘	(30)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211	—
其他	—	3
	<u>18,626</u>	<u>15,221</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且於可見未來無意分派相關盈利，故決定不會就相關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扣除)／計入如下：

6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扣除)／計入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扣除)／計入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後 千港元 (經重列)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	—	114	112	—	112
重估土地及樓宇	8,290	—	8,290	64,125	(15,116)	49,009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 稅項	—	6,720	6,720	—	9,758	9,758
其他全面收入	<u>8,404</u>	<u>6,720</u>	<u>15,124</u>	<u>64,237</u>	<u>(5,358)</u>	<u>58,879</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9,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5,000港元)(附註30)。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二年：0.0050港元)	4,564	5,706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二年：0.0050港元)	528	660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二零一二年：0.0098港元)	12,552	11,183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11港元(二零一二年：0.0098港元)	1,453	1,294
	<u>19,097</u>	<u>18,84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61,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729,000港元(經重列))，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二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63,661</u>	<u>56,71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5.0港仙</u>	<u>4.5港仙</u>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18,364	106,7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04	3,313
	<u>123,068</u>	<u>110,089</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之 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879	—	—	5,879	5,879
李誠仁	—	3,600	—	125	3,725	3,725
岑綺蘭	—	1,460	—	51	1,511	1,011
周永源	—	1,325	—	50	1,375	1,375
李汝剛	—	1,640	—	44	1,684	1,184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100
吳鴻瑞	80	—	—	—	8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指本公司所有最高行政人員。因此，並無就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於賬目中作出獨立披露。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2,493	7,330	991,239	36,208	20,118	24,382	239,764	1,491,534
累計折舊	(15,979)	(6,672)	(83,489)	(23,325)	(12,195)	(19,726)	—	(161,386)
賬面淨值	156,514	658	907,750	12,883	7,923	4,656	239,764	1,330,1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514	658	907,750	12,883	7,923	4,656	239,764	1,330,148
匯兌差異	387	62	32,001	24	193	105	1,901	34,673
添置(附註(a))	67,786	232	40,699	8,313	4,537	1,674	121,450	244,691
轉讓	—	—	36,211	—	244	—	(36,45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76,789)	—	—	—	—	—	—	(76,789)
重估盈餘	64,125	—	—	—	—	—	—	64,125
出售	—	(3)	(19,062)	(623)	—	—	—	(19,688)
折舊	(4,214)	(306)	(42,971)	(5,374)	(1,101)	(1,868)	—	(55,834)
期末賬面淨值	207,809	643	954,628	15,223	11,796	4,567	326,660	1,521,3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389	7,594	1,082,807	43,132	25,138	26,097	326,660	1,738,817
累計折舊	(19,580)	(6,951)	(128,179)	(27,909)	(13,342)	(21,530)	—	(217,491)
賬面淨值	207,809	643	954,628	15,223	11,796	4,567	326,660	1,521,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809	643	954,628	15,223	11,796	4,567	326,660	1,521,326
匯兌差異	2,169	(38)	14,387	163	140	104	11,357	28,282
添置	13,446	664	27,329	9,590	3,309	2,072	175,954	232,364
轉讓	—	—	135,556	—	6,669	—	(142,22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1,000)	—	—	—	—	—	—	(31,000)
重估盈餘	8,290	—	—	—	—	—	—	8,290
出售	—	—	(508)	(793)	(3)	(21)	—	(1,325)
折舊	(5,960)	(339)	(47,002)	(5,620)	(1,212)	(1,978)	—	(62,111)
期末賬面淨值	194,754	930	1,084,390	18,563	20,699	4,744	371,746	1,695,8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5,879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956,861
累計折舊	(21,125)	(7,288)	(162,942)	(31,988)	(14,582)	(23,110)	—	(261,035)
賬面淨值	194,754	930	1,084,390	18,563	20,699	4,744	371,746	1,695,82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間中國清盤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該兩間公司所有餘下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當中包括現時使用的機械、生產設備、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若干裝置，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00元(即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之轉讓已完成，因此價值為117,742,000港元及67,7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分別於土地租賃(附註15)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中確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根據載於附註2.4之本集團政策，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主要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上文附註(a)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之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董事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78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除稅前重估盈餘8,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9,000港元(經重列))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成本或估值	43,822	71,088
累計折舊	(8,336)	(11,879)
賬面淨值	35,486	59,209
位於香港以外之樓宇 成本或估值	172,057	156,301
累計折舊	(12,789)	(7,701)
賬面淨值	159,268	148,600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成本	100,725	110,477
累計折舊	(15,703)	(16,681)
賬面淨值	85,022	93,796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7,594	1,082,807	43,132	25,138	26,097	326,660	1,511,428
按估值	227,389	—	—	—	—	—	—	227,3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389	7,594	1,082,807	43,132	25,138	26,097	326,660	1,738,817
按成本	—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740,982
按估值	215,879	—	—	—	—	—	—	215,8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879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956,86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南通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4,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57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值為3,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0,000港元)。

折舊開支57,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31,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而4,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3,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10至50年租約項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9,762	42,343
添置(附註14(a))	—	117,742
匯兌差異	1,208	1,136
攤銷(附註6)	(3,487)	(1,4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7,483</u>	<u>159,762</u>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5,997	150,000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1,000	76,789
轉讓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110,000)	(76,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5)	76,604	15,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3,601</u>	<u>165,997</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3,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997,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5,950	40,410	46,360
累計攤銷	(1,192)	—	(1,192)
賬面淨值	4,758	40,410	45,1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58	40,410	45,168
匯兌差異	17	14	31
添置	25	—	25
攤銷(附註6)	(571)	—	(571)
期末賬面淨值	4,229	40,424	44,6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95	40,424	46,419
累計攤銷	(1,766)	—	(1,766)
賬面淨值	4,229	40,424	44,65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29	40,424	44,653
匯兌差異	9	489	498
添置	3,144	—	3,144
攤銷(附註6)	(759)	—	(759)
期末賬面淨值	6,623	40,913	47,5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54	40,913	50,067
累計攤銷	(2,531)	—	(2,531)
賬面淨值	6,623	40,913	47,536

攤銷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1,000港元)乃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17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31%	34%
增長率	0%	0%
貼現率	8%	10%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58	4,327
添置	252	819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0)	114	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624</u>	<u>5,25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保單	4,204	4,089
— 其他投資	<u>1,420</u>	<u>1,169</u>
	<u>5,624</u>	<u>5,25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372	5,258
人民幣	<u>252</u>	<u>—</u>
	<u>5,624</u>	<u>5,258</u>

19 非流動按金

有關款項為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8,419	306,534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二零一二年：同上)計值。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位於香港之賬面值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提呈出售。董事會一直致力實現出售計劃，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出售經已完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6,000	—
轉讓自投資物業(附註16)	110,000	76,000
出售	(76,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76,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529,966	583,372
原材料	174,570	123,290
	<u>704,536</u>	<u>706,66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757,5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8,1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53,9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52,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100,971	1,088,4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355	542,514
	<u>1,768,326</u>	<u>1,630,971</u>

本集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38,037	771,218
61至90日	136,097	132,868
90日以上	126,837	184,371
	<u>1,100,971</u>	<u>1,088,457</u>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董事會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1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91至120日	52,147	18,721
120日以上	42,551	57,389
	<u>94,698</u>	<u>76,1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85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3,855	102,043
匯兌差異	179	(3,229)
於準備中撇銷壞賬	—	(19,277)
撥回減值準備(附註6)	(6,830)	(2,143)
年度準備(附註6)	11,272	6,4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8,476</u>	<u>83,855</u>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u>675</u>	<u>2,67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

25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7)	182,948	174,446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2.89%之固定利率(二零一二年：每年3.17%)。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2,875	174,446
韓圓	73	—
	182,948	174,44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9,229	219,707	59	60
短期銀行存款	173,078	545,338	—	—
	392,307	765,045	59	6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8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89%)，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77日(二零一二年：63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307	765,045
銀行透支(附註28)	(2,855)	(1,370)
	389,452	763,675

72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54,538	1,167,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86	232,649
	1,341,224	1,400,541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486)	(73,869)
	1,339,738	1,326,67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24,670,000港元，該款項是無抵押、以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49,199,000港元，該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租金存款1,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22,722	900,106
61至90日	126,027	170,658
90日以上	105,789	97,128
	1,154,538	1,167,892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95,770	497,5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41,484	59,916
融資租賃負債	4,327	1,959
非流動借貸總額	641,581	559,375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703,220	559,732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71,188	279,560
	774,408	839,29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46,146	711,31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29,227	35,946
銀行透支(附註26)	2,855	1,370
融資租賃負債	2,254	658
	680,482	749,286
流動借貸總額	1,454,890	1,588,578
借貸總額	2,096,471	2,147,953

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5	1,370	675,373	747,258	774,408	839,292
第二年	—	—	263,100	341,277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74,154	216,139	—	—
	2,855	1,370	1,312,627	1,304,674	774,408	839,292

74

28 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391,558	1,664,051
人民幣	481,856	439,040
美元	200,053	25,231
新加坡元	11,771	19,407
馬來西亞令吉	11,233	224
	<u>2,096,471</u>	<u>2,147,953</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至7.0%(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0%至8.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票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1,552,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205,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定期續新。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2,369	693
一年後及五年內	4,477	1,648
超過五年	54	373
	<u>6,900</u>	<u>2,714</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319)	(9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6,581</u>	<u>2,617</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2,254	658
一年後及五年內	4,275	1,593
超過五年	52	366
	<u>6,581</u>	<u>2,617</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8%至6.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3.8%至6.5%)。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43,086,013	143,086,013	14,309	14,309
合計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141,075,827	1,141,075,827	114,108	114,108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32,064,935	132,064,935	13,207	13,207
合計	1,273,140,762	1,273,140,762	127,315	127,31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29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附註2)	161,262	127,468	33,311	126,201	—	636,584	1,084,826
	—	6,026	—	—	—	8,055	14,08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1,262	133,494	33,311	126,201	—	644,639	1,098,907
年內盈利，經重列	—	—	—	—	—	56,710	56,710
重估土地及樓宇，經重列	—	49,009	—	—	—	—	49,009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9,758	—	—	—	—	9,75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112	—	—	—	—	11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4,715	—	—	44,715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末期 股息	—	—	—	—	—	(12,731)	(12,73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 股息	—	—	—	—	—	(6,366)	(6,3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b))	—	—	740	—	—	—	7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34(c))	—	—	170,660	—	—	—	170,660
儲備	161,262	192,373	204,711	170,916	—	669,775	1,399,037
擬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12,477	12,4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1,262	192,373	204,711	170,916	—	682,252	1,411,51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262	192,373	204,711	170,916	—	682,252	1,411,514
年內盈利	—	—	—	—	—	63,661	63,661
重估土地及樓宇	—	8,290	—	—	—	—	8,29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6,720	—	—	—	—	6,7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114	—	—	—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638	—	—	20,638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 股息	—	—	—	—	—	(12,477)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期 股息	—	—	—	—	—	(5,092)	(5,0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a))	—	—	(2,717)	—	—	—	(2,717)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138)	—	—	—	17,138	—
	—	—	—	—	8,266	(8,266)	—
儲備	161,262	190,359	201,994	191,554	8,266	723,211	1,476,646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14,005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190,359	201,994	191,554	8,266	737,216	1,490,651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17,116	428,075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605	19,605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6,366)	(6,366)
儲備	161,262	249,697	5,147	416,106
擬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17,624	428,58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17,624	428,583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581	19,58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儲備	161,262	249,697	5,631	416,590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4,005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19,636	430,595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見附註34(a)及(b)所載)與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見附註34(c)所載)。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 (c)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	90,082 (26,952)	45,156 (14,081)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63,130 4,667	31,075 2,880
直接於權益扣除 匯兌差額	(6,720) 441	28,453 7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1,518</u>	<u>63,130</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12,639	26,461	12,639	26,461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0,916	—	13,129	(14,266)	24,045	(14,266)
匯兌差額	82	—	200	444	282	4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998</u>	<u>—</u>	<u>25,968</u>	<u>12,639</u>	<u>36,966</u>	<u>12,639</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本之影響(附註2)	29,497	39,717	50,129	31,900	23,095	—	102,721	71,617
	—	—	(26,952)	(14,081)	—	—	(26,952)	(14,081)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直接於權益扣除	29,497	39,717	23,177	17,819	23,095	—	75,769	57,536
(附註8及附註34(c))	—	—	(6,720)	5,358	—	23,095	(6,720)	28,453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28,712	(11,386)	—	—	—	—	28,712	(11,386)
匯兌差額	723	1,166	—	—	—	—	723	1,1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8,932</u>	<u>29,497</u>	<u>16,457</u>	<u>23,177</u>	<u>23,095</u>	<u>23,095</u>	<u>98,484</u>	<u>75,769</u>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249	4,940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69,767)	(68,070)
	<u>(61,518)</u>	<u>(63,130)</u>

3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訂立的利率掉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利率掉期的利率為每年1.73%(二零一二年：1.7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72,576	153,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20	53,53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3,487	1,459
無形資產攤銷	759	5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76,604)	(15,208)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7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174)	(9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利潤)／虧損	(14)	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利潤	(1,398)	(1,563)
股息收入	(8)	(241)
利息收入	(10,897)	(11,6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46,073	180,780
存貨減少	6,617	132,6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7,355)	(199,7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9,317)	28,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4)	14,916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u>(48,386)</u>	<u>157,511</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於四月一日	1,304,674	1,237,991
匯兌差額	7,101	14,769
增加銀行貸款	1,094,928	504,576
償還銀行貸款	(1,094,076)	(452,6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12,627</u>	<u>1,304,674</u>

3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遠通紙業(江蘇)有限公司(「遠通江蘇」)餘下之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23,000元(相等於2,910,000港元)。年內，遠通江蘇擁有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3
已付代價	<u>(2,910)</u>
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u>(2,717)</u>

(b) 普通股分配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9%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Samson Paper (M) Sdn. Bhd. (「Samson Paper Malaysia」)之股東議決增加其股本，由馬來西亞令吉2,250,000元，分為2,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令吉1.00元，增加至馬來西亞令吉7,500,000元，分為7,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令吉1.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分配5,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馬來西亞令吉1.00元，以及將持有之Samson Paper Malaysia之股權由70%增加至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Samson Paper Malaysia餘下之9%權益，代價為馬來西亞令吉743,000元(相當於1,883,000港元)。年內，Samson Paper Malaysia擁有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權益賬面值	12,776
收購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額外權益	<u>3,163</u>
	<u>15,939</u>
已付代價	<u>(15,199)</u>
於權益賬內確認之收購之收益	<u>740</u>

3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Mission Sky」)的22.3%股本權益，代價為38,051,000美元(約294,895,000港元)。Mission Sk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各種紙品及製造紙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294,895
出售股本權益賬面值	(98,340)
直接應佔交易的收購有關成本	(2,800)
遞延稅項(附註31)	(23,095)
	<u>170,660</u>
於權益賬內記錄的出售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u>170,660</u>

35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銀行借貸額為2,089,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3,966,000港元)。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76,501</u>	<u>217,333</u>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二零一二年：約93,920,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四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36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74	15,747
一年後及五年內	30,852	7,223
超過五年	2,707	2,259
	<u>63,233</u>	<u>25,229</u>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81	4,152
一年後及五年內	38,604	7,921
	<u>50,985</u>	<u>12,073</u>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9,56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70,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8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328,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7,57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法定抵押(附註14、16及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669,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113,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182,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446,000港元)(附註25)。

3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		
從一間所投資公司購買貨品	226,942	310,371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 來自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應付一間所投資之款項	88,299	69,224

到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信貸期為90日。

賬面值以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同上)計值。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85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股份：						
¹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及辦公室用紙 貿易		
¹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之貿易		
¹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香港物業控股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物流服務		
¹ Hy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新加坡投資控股		
¹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紙品貿易		
		28,5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間接持有股份：(續)				
1 森信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投資控股
1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股 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令吉1元之 普通股	100	馬來西亞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1 遠通紙業(江蘇)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二年： 99)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1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41,111,000美元	79.93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1.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垂詢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2070號
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63 1383
傳真熱線：(852) 2342 8852
網址：www.burotech.com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客戶服務熱線：
(65) 6863 6067
傳真熱線：(65) 6863 9197
網址：www.uaviation.com

HYPEX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089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棗曹路3388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